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非正式會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陳子偉科長、徐孟豪技士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8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8 日

報告日期：98 年 9 月 10 日

## 目 次

摘要.....	3
壹、緣起及目的.....	4
貳、行程及紀要.....	5
參、參加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6
肆、第 45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8
伍、非正式雙邊諮商.....	19
陸、赴布魯塞爾與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洽談 SPS 議題之推動.....	20
柒、心得與建議.....	21
捌、誌謝.....	22
附件 1.....	23
附件 2.....	25
附件 3.....	26
附件 4.....	28
附件 5.....	31

註：其他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世界貿易組織網站<http://www.wto.org>下載參考。

## 摘要

本次會議由本局陳子偉科長、徐孟豪技士及我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代表與會。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非正式會議包括「特殊及差別待遇」、「私營企業標準」及「SPS 協定之檢討」等 3 項議題，23 日及 24 日 2 天召開之正式會議議題包括「確認議程」、「選舉主席」、「會員活動」、「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認定」、「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執行之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及商業標準之關切議題」、「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及其他事項等。此外，亦與泰國、美國及加拿大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諮商。本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結束後，25 日早上轉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針對如何順利推動台歐盟雙邊關切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交換意見。25 日下午及 26 日早上赴歐盟貿易總署及衛生暨消費者保護總署洽詢歐盟對於我輸入歐盟農業產品之相關規定。此行雙方建立了良好溝通管道，歐方表示樂於與我方進一步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並願協助提供歐盟法規做為參考。

##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 非正式會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

####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自 1995 年成立後，其所屬「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為順利執行 SPS 協定，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以討論 SPS 協定執行及運作之檢討（review of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S Agreement）、特殊貿易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透明化條款之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同等效力（equivalence）、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及商業標準之關切議題（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等。

鑒於 SPS 協定對農產品貿易往來、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健康極為重要，且透過此一多邊諮商論壇與其他會員國建立合作與解決歧見之溝通管道，並提高我國在 SPS 委員會之影響力。另，各會員代表團可藉由每四個月開會碰面機會，與我國代表團成員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快速而有效交換彼此意見。爰此，確有派員參與每次會議之必要，本次會議指派植物檢疫組科長陳子偉及企劃組徐孟豪技士赴瑞士日內瓦參加第 45 次 SPS 委員會會議，我國駐 WTO 代表團二等秘書李婉如全程陪同與會。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結束後，25 日早上轉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張組長光裕及蕭副組長振寰等人，針對如何順利推動台歐盟雙邊關切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交換意見。25 日下午及 26 日早上另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同仁陪同赴歐盟貿易總署拜會永續發展及 SPS 議題組副組長 Mr. Ulrich Weigl 及衛生暨消費者保護總署相關官員（飼料組組長 Dr. Willem Penning 及其他組官員等七人）共四場，洽詢歐盟對於輸入歐盟之複合動物產品（composite products）、蜂蜜、觀賞魚飼料及農藥殘留量訂定之相關規定，並了解歐盟對 Codex 討論瘦肉精 MRL 案的發展及立場等。此行雙方建立了良好溝通管道，歐方表示樂於與我方進一步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並願協助提供歐盟法規做為參考。

## 貳、行程及紀要

98年6月20日(星期六)	啟程
98年6月21日(星期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98年6月22日(星期一)	參加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加拿大雙邊諮商 美國豬肉協會副理事長會晤 參加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討論「特殊及差別待遇」 及「SPS 協定之檢討」等 2 項議題
98年6月23日(星期二)	泰國雙邊諮商 參加第 45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參加魏公使可銘宴請歐盟 SPS 代表 Micheal Scannell 參加大使官邸晚宴
98年6月24日(星期三)	美國雙邊諮商 參加第 45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98年6月25日(星期四)	轉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 表處經濟組 拜會歐盟貿易總署
98年6月26日(星期五)	拜會衛生暨消費者保護總署
98年6月27日(星期六)	返程
98年6月28日(星期日)	抵達台北

### 參、參加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本次非正式會議於 98 年 6 月 22 日舉行，由美國籍 Mr. Gregg Young 主持，我國出席人員計有我國駐 WTO 代表團二等秘書李婉如、本局植物檢疫組科長陳子偉及企劃組徐孟豪技士，上午十時參加「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下午三時非正式會議討論「SPS 協定檢討」及「特殊及差別待遇」等 2 項議題，茲分別摘述重點如下：

#### 一、私營企業標準主席諮商工作小組會議

本案業於前一日（6 月 21 日）由特別小組討論，Codex 及 OIE 均列席參加。主要討論焦點為敘述報告使否提供足夠的基礎以撰擬一份分析報告，也就是從所謂第一階段藉由問卷回覆資料，以蒐集一些受到私營企業標準影響的產品貿易實例，到第二階段秘書處草擬敘述報告並於 5 月 18 日通知會員，最後進入第三階段準備撰擬一份包含委員會考量提出具體行動的分析報告。

基於此次諮商，秘書處將依據彼此同意的時間表開始草擬分析報告，會員對於問卷的回覆及敘述報告如有意見請於今年 7 月 27 日前提出，對於分析報告的意見請於今年 9 月 1 日前提出。在與特別小組諮商後，秘書處將於今年 10 月 15 日將該份報告通告會員，以便於 10 月份的研討會中討論。（會議摘要如附件 1）

#### 二、特殊暨差別待遇

委員會曾於 2004 年 10 月通過了 G/SPS/33 文件中有關開發中國家會員的特殊及差別待遇之加強透明化程序的修正版本，並同意通過採行後一年將會檢討其執行成效。2006 年 2 月委員會同意展延效期，但是需在 2008 年再次檢討，然而委員會在 2008 年無法對修正版達成共識。很多會員對一些特殊用辭特別是有關第一至四步驟文字的看法有所歧異，有時想要回復早期版本，有時又有另外看法。此程序中最重要元素應在第五至七步驟中敘述，惟會員對此看法則似乎差異不大。此次會議針對如何加強 S&D 的透明化程序進行討論，惟尚未有結論。秘書處將提出 G/SPS/W/224/Rev.4 的簡化版，主席建議各會員代表們如對程序問題有意見，可以逕行互相討論以解決差異，在下次委員會時秘書處會提出一份修正的版本。（會議摘要如附件 2）

#### 三、SPS 協定檢討

本會議討論了中國及印度所提出在第三次檢討應注意事項及第三次檢討報告初稿。在 2008 年 10 月，委員會通過了一項進行第 3 次 SPS 協定檢討的程序及時程並記載於文件 G/SPS/W/228，中國針對 SPS 協定附件 C 在 G/SPS/W/234 文件中提出建議，澳洲

(G/SPS/W/238)、Codex(G/SPS/GEN/927)、IPPC(G/SPS/GEN/929)及 OIE(G/SPS/GEN/947) 分別對其提出意見。中國最近又對其建議文件提出修正版來回應其他會員的意見，中國仍認為 SPS 委員會應開始討論有關如何有效地執行 SPS 協定的相關條款，並釐清協定第八條及附件 C 的應用範圍及一些用語。澳洲及其他會員則強調應該避免重複 Codex、OIE 及 IPPC 在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方面已經完成的工作，澳洲加拿大及日本也建議一些用語的釐清應該考量每個案例的特殊性，Codex 並提及該組織非常積極地建立執行現場檢驗的準則，特別是有關食品的管制、檢驗及取樣。

秘書處承諾將建立一項背景文件，包含(i)與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相關的國際標準或準則的清單，及(ii)彙整各標準制定組織所訂定的相關用語定義。部分會員建議秘書處也彙整會員在執行協定第八條及附件 C 所遭遇的各類型問題。

印度對委員會提出更多的要求，如對於協定第 3.1 條、第 4.2 條、良好作業規範及私營企業標準等相關案例及措施的釐清或準則。惟很多會員及秘書處認為秘書處的研究能力非常有限，且秘書處所獲得有關會員 SPS 措施的資料也很少。

秘書處依據委員會採取之時程在今年 5 月 8 日業提供會員報告初稿 (G/SPS/W/237)，此初稿係根據第 3 次檢討的背景文件 (G/SPS/GEN/887/Rev.1) 及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對於本案相關評論需於 7 月 27 日前提交，秘書處則依據會員評論與討論於 9 月 25 日前研擬修正版草案，預定於本年 10 月第 46 次委員會中採認。(會議摘要如附件 3)

## 肆、第 45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本次正式會議於 98 年 6 月 22 日及 24 日舉行，由智利籍新任主席 Ms. Miriam Chaves 主持，我國出席人員計有我國駐 WTO 代表團二等秘書李婉如、本局植物檢疫組陳子偉科長及企劃組徐孟豪技士，主要討論之議題包括「議程確認」、「主席選舉」、「會員資訊」、「特殊貿易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認定」、「技術協助與合作」、「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SPS 協定執行之檢討」、「私營企業標準議題」及「下次委員會日期」等。依議程摘述如下：

### 一、主席選舉

本次會議開會前已由會員推舉阿根廷籍 Ms. Miriam Chaves 擔任新任主席，並於正次會議無異義通過。

### 二、議程確認

本次會議議程為 6 月 12 日發送的文件 WTO/AIR/3385。

非疫區認定：智利（Spanish: Encefalopatía Espongiforme Bovina, EEB，狂牛病）、加拿大（LPAI，低病原性禽流感）、聖薩爾瓦多（非洲地區簡報）等國家將提供動物疫病的最新資訊，貝里斯更正文件編號為「G/SPS/GEN/920」。

技術協助與合作：智利將提供透過其動植物防檢疫單位所執行國際技術合作；阿根廷及巴拉圭發言指出南方共同市場調和計畫（Spanish: Mercosur, Mercado Común del Sur）是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及巴西共同執行的，巴拉圭則是執行主席。會員資訊：澳洲提供生物安全單位組織再造之執行與建議檢討，辛巴威與莫三比克亦將提供 SPS 相關活動資訊。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巴西修正文字「Compatibility of regional standards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ia Pacific Pla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其他事項：巴西提供與墨西哥洽談其煮熟及生鮮肉品輸入墨國之雙邊諮商資訊。

最後，主席採認修正後的議程，並強調會員如要發言請先提供秘書處一份發言稿，俾利即時口譯。秘書處則在介紹台上該處工作夥伴成員後，請會員及早提供文件資料給秘書處以利開會之準備作業。

### 三、會員資訊

加拿大：H1N1 流感相關資訊

加國針對很多國家包括 WTO 會員國因 H1N1 的流行及使用豬流感一辭而將豬肉及其產品時實施不合理的貿易限制提出嚴重關切，認為 FAO, OIE, WHO 及 WTO 在今年 5 月 2 日的聯合聲明中已經表示目前為止沒有理由對豬及其產品設限，在今年 5 月 7 日進一步指出食用加工過的豬肉並不會罹患流感，最近在 6 月 17 日 G/SPS/942 文件中，OIE 重申陸生動物法典並不認為採用限制豬及其產品進口的措施可以防止 H1N1 的傳播。因此加拿大認為那些仍然採取限制措施的國家並非基於科學性，在此要求那些國家能夠儘早取消該措施，以使貿易能順暢安全。

墨西哥、日本、美國、紐西蘭、歐盟、智利、巴西、阿根廷及巴拉圭隨後發言支持加拿大意見，其中美國表示 CDC 調查指出人類感染病例並無與豬隻接觸，且根據美國農部調查美國豬隻並無感染，紐西蘭則指出目前有 12 個國家實施 H1N1 相關的限制措施，歐盟指出那些實施限制措施的國家中，有些國家仍然發生 H1N1 病例，因而自己也面臨了窘境，不過這些國家現在這是取消原有限制措施的時機，另歐盟也指出新流感不只要從國際貿易受衝擊的角度看，它也會傷害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信心，這也必須加以考慮，阿根廷則特別澄清指出有些英文文獻中錯誤地記載阿國實施相關限制。最後墨西哥農業部代表並以幻燈片簡報墨國養豬產業、產值、所提供之工作機會、屠宰廠及診斷實驗室等，並指出發生 H1N1 新流感大流行以來，從超過 5 百萬豬隻的檢體中並無發現與人相關的陽性感染。

巴拉圭：口蹄疫全球會議及芒果輸出 (G/SPS/GEN/934)

巴國報告現在 (6 月 24-26 日) 在巴拉圭 Asuncion 正由巴國國家動物質量與健康署 (SENACSA) 與 OIE 及 FAO 共同舉辦的口蹄疫全球會議的最新資訊。超過 500 代表已經註冊，將討論全球防治口蹄疫的現狀，也將介紹最新防治方法調查方法的應用疫苗的發展診斷方法的可靠性及限制等，最終將得出一份建議來有效促使國際組織、贊助商、政府、國際獸醫團體一起投入全球性防治口蹄疫。

接下來巴國報告巴國國家農業部與地方部門 (Cordillera authorities) 聯合執行一項外銷到區域性市場的前導計畫，另包含設置蒸熱芒果處理場地址選定的研究及七月開始監視果蠅以便鑑定出影響芒果的種類。

巴國報告後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阿根廷：進口植物檢疫認證的新系統 (G/SPS/GEN/923)

阿國正發展一結合最新電腦科技的進口植物檢疫認證 (Phytosanitary Import Authorizations, AFIDI) 的新系統，該系統將利用網際網路讓不同地區的使用者能夠上網進行登記、相關訊息的諮詢及使用，這套系統讓阿國國家農業食品衛生質量署 (SENASA) 能夠彈性的管理不同管制階段所需的文件資料。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桑比亞：植物有害生物調查報告 (G/SPS/GEN/941)

桑國報告該國對於果實蠅、蜜蜂美洲幼蟲病 (調查結果至今無病例)、外銷用種子及園

圃害蟲、南非輸入馬鈴薯種子包囊線蟲 (potato cyst nematode) 及香蕉萎縮病毒 (banana bunchy-top virus) 調查結果。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哥斯大黎加：預防黃龍病侵入的措施 (G/SPS/GEN/930)

哥國報告為防止柑橘黃龍病入侵而實施的一系列措施，包含對於機場港口的加強檢疫、派送田間及實驗室技術人員赴美國巴西及古巴受訓，以學習如何鑑定其不同齡期柑橘木蝨(傳病昆蟲寄主)、採集木蝨技術等，以上這些措施是因為最近在貝里斯發現該病而採取對於黃龍病相關的種船用物質及水果檢疫條件的緊急措施，該緊急措施發佈於 6 月 11 日文件 G/SPS/N/CRI/77。本案並無會員提出意見。

臨時提案：澳洲提供該國動植物防檢疫單位組織再造的進展，自今年 7 月 1 日以後新成立生物安全署 (Biosecurity Service Group, BSG)，並將持續將最新發展通知 WTO/SPS 委員會。辛巴威則報告該國在增進動植物健康及食品安全上的相關活動，感謝南非及 WTO 秘書處的協助，讓該國可以參加此委員會及 OIE、Codex 等相關會議。莫三比克則表示該國依據 WTO/SPS 透明化精神進行通知的相關義務，該國已制定最新的檢疫有害生物清單並修正檢疫規定，並感謝 FAO 支援 STDF 計畫及相關研討會，且依據 IPPC 規定努力維持果實蠅非疫區，經過 12 個月的監測，該國中部及南部並無果實蠅。

#### 四、特殊貿易議題

本次會議計有 8 項新議題被提出：

1. **墨西哥關切亞美尼亞、巴林、中國、克羅埃西亞、加彭 (Gabon)、印尼、約旦、泰國及烏克蘭因為 A/H1N1 而對豬肉產品的進口限制 (G/SPS/GEN/921, G/SPS/N/CHN/116, G/SPS/N/JOR/20, G/SPS/N/UKR/2)：**墨西哥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發出警告通知全國爆發了一種名叫 A/H1N1 新型人類流感病毒，並立即採取一連串措施來控制疫情，完全採用 WHO 所建議的流感警示第 3、4 及 5 級的建議措施。然而許多國家因 H1N1 而對墨國的活豬及豬肉產品甚至一些不相干的產品如馬肉採取輸入限制，這是完全無科學根據的措施，希望這些國家必須儘早取消該措施。美國、澳洲、加拿大、歐盟、巴西 (G/SPS/GEN/922, 附件 11) 均發言支持墨國，中國則發言解釋採取限制是暫時性的必要措施，且 WHO 最近將警示提升至第 6 級，對中國這個人口龐大的國家是嚴峻的考驗。中國認為 H1N1 是新型的流感病毒，在北美已經有人傳人、人傳豬及豬傳豬的案例，尤其市在動物中傳播對中國鄉村來說是極為危險的，國際組織也說食物必須煮熟或加熱超過 70°C 以上，中國也遵守透明化原則將措施通知 WTO，由於 H1N1 流感的科學資料仍不完整，歡迎各國提供最新的研究資料以及雙邊諮商，共同攜手解決此病。印尼則發言表示願意取消限制，並邀請其他國家跟進。約旦強調該國業於本週修改對煮熟肉品的暫時性限制措施，僅限制進口活豬，並將通知 WTO。
2. **歐盟關切印尼對進口肉品的新檢疫條件 (G/SPS/N/IDN/40)：**歐盟關切今年印尼對於進口肉品的法規草案通知，特別是對狂牛症相關肉品的限制，違反 OIE 規範且不合理，歐盟也指出因印尼也對一些不在 OIE 規範內的動物疾病有不合理的限制，歐盟期望印尼能對其措施提出合理的根據，並遵守國際規範。印尼回應措施乃符合 OIE 標準，下午將與歐盟針對此議題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
3. **巴西關切哥倫比亞因狂牛症而對源自牛皮及頭皮膠原蛋白的進口限制：**巴西發言表示根據 OIE 陸生動物法典 11.6.1 等相關章節，並無科學證據支持對由動物皮革所製造的膠原蛋白甚至來自牛的頭頸實施禁止貿易的措施，無論是否來自狂牛病的國家。哥國回復該國相關單位將會想辦法在不影響貿易的情形下解決此議題。巴西詢問哥國對於檢討此一影響進口肉品之法規是否有工作計畫、時程等。哥國回復該國相關單位並未派代表參加此委員會，故無法提供詳細資訊，但歡迎採取雙邊諮商方式解決此議題。OIE 代表發言表示膠原蛋白的加工過程是很嚴格的，OIE 也證實哥國有關題源自皮革膠原蛋白對於防止狂牛病而言是安全貨品的發言是正確的，並且請會員注意 OIE 最近也增加了貨品的範圍包含源自牛骨的加工膠原蛋白也是安全的。
4. **巴拿馬關切哥倫比亞對動物來源產品的進口檢疫條件：**巴拿馬代表未出席。

5. 越南關切部分會員對鯨魚之限制 (G/SPS/GEN/931)：越南代表未出席。

6. 中國關切美國對含少量肉、禽肉或加工蛋食品加強食品安全檢驗之通知

(G/SPS/N/USA/1913)：中國質疑最近美國 FSIS 針對進口含少量肉食品的新措施，並認為美國的食品檢驗是根據在 37 年前也就是 1972 年實施的聯邦檢驗法 (Federal Inspection Law) 就已經同意中國進口，是否最近出了什麼問題，以至於要實施新措施，故要求美國依據 SPS 第五條提供新措施的有害生物風險分析報告，而且在及所限制的食品中的禁止成份含量低於 2% 其風險很低，並認為美國應該提出新措施的合理解釋否則就請取消該措施。另外中國指出只要美國無法提出合理的解釋，其新措施明顯違反 SPS 協定第 2.2 及 5.6 條規定，我們鼓勵美國考慮中國的意見，並在適當地廣納會員的建議前勿實施新措施。韓國表示支持中國的發言，並建議美國延遲實施此新措施，因為該措施將造成過度的貿易限制，且韓國出口至美國該類食品許多世紀均無問題，對公共衛生無影響，也出口至其他許多國家許多年，該類食品含極少量的肉類或禽肉粉末，甚至少於 0.5%，而且有些該類食品還加熱過。日本希望美國的新措施能儘可能具有最大彈性，並且提供日本需要的資訊，減少貿易限制的影響。美國回應新措施是為保護美國大眾及食品供應，因為有些進口食品所含有的肉類或蛋的成分並非源自美國，亦非源自美國所核可的來源，美國必須確保進口食品沒被不良成份參雜，那些違反規定的進口食品將被拒絕。從今年 6 月 22 日進口含少量肉食品需要向 APHIS/USDA 申請核准證明 (permit)，也就是要來自美國所核可的來源。為了降低新措施的衝擊，在 6 月 22 日前過期的 APHIS 核准證明，其效期將可獲得延長 90 日。新核准的證明如果剛好在 6 月 22 日後到期，將獲重新發證，其與一般核准證一樣具有 1 年的效期。

7. 巴西關切日本的農藥安全容許量 (MRL)：巴西指出日本所實施的 MRL 比 Codex 嚴格，而且需要出口國提供大量資料，極為不合理。巴西舉例指出按照日本標準巴西咖啡豆 MRL 需低於 0.01 ppm，比 Codex 的 MRL (0.3 ppm) 嚴格 30 倍，此舉造成巴西嚴重損失，巴西咖啡豆輸出至超過 100 個國家，所以要求日本修改標準，符合 Codex 標準。中國支持巴西發言，並認為日本所實施之暫行性 MRL (0.01 ppm) 無科學依據而武斷，另外中國也質疑一旦一家進口商的产品 MRL 超過被查獲，如果第二次同樣農藥被查超過 MRL，查驗率立即提升至 100%，非常不合理。日本回應日本在建立 MRL 前都盡通知義務且接受會員意見，且對國內外產品採取相同標準。對於農藥 MRL 之建立採取個案處理方式，針對巴西咖啡豆 MRL，日本正在評估採取 Codex 標準，評估將於 12 月完成，並願意持續和巴西進行雙邊諮商，惟巴西所要求 0.5 ppm 比 Codex 採取之 0.3 ppm 還鬆。巴西希望在 12 月以前能有暫時性機制以確保巴西咖啡豆出口商不受到影響而損失。

8. 美國提出對輸入中國木製手工品的規則 (G/SPS/N/USA/1921)：中國感謝美國在委員會

前與中國舉行雙邊諮商討論此議題，隨後指出美國即將實施的新措施，規定來自中國的所有木製品須先經過燻蒸或熱處理並獲得檢疫證後才得以輸美，惟中國建議美國應明白指出各類木製品帶有害蟲的風險，而非所有的木製品無論其風險大小都須處理，以符合 SPS 協定第 5.6 條的精神降低非必要的衝擊。美國回應指出 2002 年至 2005 年港口或機場的例行性檢查，於輸美中國木製品中截獲 480 次重要檢疫害蟲，特別是與 Asian longhorn beetles 相近的種類，被截獲害蟲的木製品包括人工聖誕樹或家庭及庭園飾品等，美國需要花超過 2 億美金來消滅害蟲，中國對美國的抱怨並無適當反應，故美國面對此類木材害蟲的威脅而將採取適當的新檢疫措施，以保護動植物的健康。美國之前舉開了雙邊技術研討會提供相關資訊幫助輸入國了解這項措施，並於今年 4 月 9 日提出了中國木製品經過處理後輸美的新措施（G/SPS/N/USA/1921），並於 4 月 27 日發送所有會員，會員可於 6 月 8 日前提供意見，美國將會審查包含來自中國等國家所提出之意見後，做最後的修法。

另有前次提出之 6 項議題，包括：

1. **墨西哥關切中國對蒸餾酒及混合酒精飲料的衛生標準（G/SPS/N/CHN/111, NO. 278）：**墨國代表缺席。中國表示此通知是針對一般蒸餾酒並非特別針對龍舌蘭酒，自從上次委員會以來中國已透過查詢點收到來自各國的意見，並於昨日與墨國進行雙邊諮商，中國將繼續與墨國進行技術性諮商已得到雙方滿意的結果。
2. **歐盟關切印度不尊重國際標準，特別是與禽流感相關（NO. 185）：**歐盟關切印度對進口產品實施 AI 相關的嚴格檢疫措施，例如豬肉必須加工處理以及寵物食品必須來自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等，是不符合 OIE 規定，不但沒有科學根據也無風險評估，況且歐盟也觀察到印度最近爆發禽流感，對國內豬肉產品沒有限制，卻不對貿易夥伴實施區域化的認定，與禽流感非疫區一樣的嚴格檢疫措施，歐盟希望印度能解決這個這個持續很久的議題，並且遵守 OIE 規範，取消印度原有對歐盟的嚴格管制措施。美國表示支持歐盟的發言。印度發言解釋該國於 2006 年以前並無禽流感，印度為保護國人及動物健康而實施了進口禽肉產品的禁令，禁止發生 H5 及 H7 以及高病原性禽流感的國家輸入禽肉，發生低病原性禽流感的國家必須通報 OIE，因為 H5 及 H7 有機會突變成高病原性，印度修改了相關措施並允許所有的豬肉產品輸入，惟有來自禽流感發生的活豬仍禁止輸入印度，因為病毒可能在豬體中存活並與人類流感一起發生變異，印度對國內實施了類似措施。印度昨日與歐盟進行了雙邊諮商，並會對該措施進行檢討，得出適當的決定。
3. **歐盟關切因狂牛症而實施的一般進口限制（NO. 193）：**歐盟再度對許多國家因狂牛症而實施的進口限制是違反 OIE 最近新修訂的規範的，並強調歐盟對於狂牛症的資訊一

向是透明的，來自歐盟的相關牛肉產品也是安全的，並希望該等國家的措施應遵照 OIE 規範。

4. **加拿大關切希臘對進口穀物的檢驗檢測系統 (NO. 206)**：加國表示此議題已經提出六次仍未解決表示失望，並指出此措施將對非歐盟的第三國產生限制，使加國貨品在港口或機場為了不必要的檢驗而滯留 7 個工作日，並增加成本，加國因為此措施而使小麥輸歐大幅減少，從 2004 年的四千九百零四萬噸降為 2008 年八百零八萬噸，並且在 2005 年及 2006 年無小麥輸歐。加國表示雖然自從上次委員會，雙邊舉行諮商後，新修改措施將檢驗率降為 5%，加國希望希臘能及時回復 3 月 15 日的詢問信函。歐盟表示僅對調和性的法規，而不針對會員國特別的暫時性措施回答。
5. **中國關切美國對蘋果之進口限制 (NO. 269)**：中國表示遺憾提出此關切很多次，並質疑美國對中國輸入蘋果的風險分析做了 14 年還未完成，希望美國能儘速解決。美國強調風險評估的挑戰性強並且複雜，因為中國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且要評估的有害生物很多。下個月美國將在與中國針對此議題諮商，並將會告知中國需提供的資料。

## 五、有關執行透明化條款議題

主席希望大家用新的通知格式，且通知必須送給通知中心 (center of notification) 而非 SPS 小組 (SPS team)。秘書處則表示現在是轉換成新通知格式的時刻，惟有些國家仍然用舊版格式而且偏好手寫的方式，這樣一來該信件可能停留在信箱中一段時間，沒人知道它是一封通知。秘書處強調用網路繳交通知的好處，可以夾帶上傳相關的附件資料，讓查詢者方便下載。秘書處希望藉由通知資料的蒐集來做一些研究，但收到的通知通常其資訊很有限，最常碰到的困難是並沒載明該措施根據的國際規範，舉例來說秘書處一直收到有些關於 AI 及 BSE 的通知註明該措施並無相關的國際規範，這顯然是錯誤的，因為的確有國際規範，更不要說註明該措施偏離國際規範的情形，所以如果通知上註明了相關的國際規範，秘書處就了解該措施施行國家知道相關國際規範的存在，並且應註明決定採用或不採用該國際規範的理由。秘書處希望各國儘量派員參加 WTO 舉辦的有關通知的訓練活動。

埃及、墨西哥、古巴、智利及巴基斯坦對國家通知點的機制提出一些在透明化及效率上的改進建議，秘書處回應因為很多國家的通知並非給予 60 日或 90 日的建議期 (commend period)，而僅提供少於 20 日甚至僅有 5 日的期限，根本來不及將建議送給措施通知有關單位。秘書處將製作有關於通知的年報，紀錄哪些國家的通知根據國際規範而哪些國家不是，

## 六、執行特殊暨差別待遇

主席宣讀 6 月 22 日非正式會議的主席摘要文件（如附件 2，或參考本報告參之二中文摘要）。宣讀後古巴及厄瓜多爾發言表示感謝主席讓其有機會參加非正式會議討論本議題。

## 七、同等效力

OIE 及 Codex 均發言表示對第 4 條同等效力並無特別的修改意見，OIE 表示會對此根據此協定所發展出來的標準或建議會有較彈性的作法，以便解決面臨到的問題。OIE 表示因為此協定業受到認可，OIE 並不想擴張此協定的原則。

## 八、非疫區認定

貝里斯於 2007 年 4 月正式宣告該國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該國在 WTO 正式文件（G/SPS/GEN/920）中敘述，地中海果實蠅計畫自 1977 年啟動，該計畫四大重要措施包含檢疫系統、地中海果實蠅監測計畫、地中海果實蠅撲滅行動計畫及出口檢疫證計畫，這些措施讓該國持續 30 年以上保持非疫區狀態，也讓該國農產品可以外銷，美國在 2001 年 8 月 28 日即認定該國為地中海果實蠅非疫區。

巴西報告為避免禽肉生產線遭受禽流感病毒污染，接受 OIE 的獸醫技術協助成立禽肉生產清淨區，並選定了大型廠家作為先驅計畫改善設備，隨後擬定 STDF 所認可的工作計畫，雖然該工作計畫使由巴西自行出資執行，藉由血清學檢測方法希望其敏感度可以達到 100%的偵測到禽流感及其他禽鳥疾病，此一新型早期偵測病毒系統得以保證禽肉產品安全性及消費者的健康。

印尼建立小紅鯉節蟲（Khapra beetles）非疫區（G/SPS/GEN/946），印度宣讀文件內容後，多明尼加問該監測持續多久，印尼回復自 1982 年開始監測至今年 2 月底，所以這是長期的工作。

智利報告該國業於今年 5 月 24-29 日在巴黎舉開第 77 屆 OIE 會議中被認定為狂牛病非疫區，該國監測計畫曾檢測了 27,000 個樣本後確認無此病。加拿大於今年 1 月 23 日通報卑詩省爆發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後，經過 3 個月的防治及監測，在今年 6 月 11 日通告 OIE 認定為非疫區，該國的防制過程及最後一例病例，均可在該國 CFIA（[www.inspection.gc.ca](http://www.inspection.gc.ca)）網站查詢。薩爾瓦多報告該國於今年 5 月 27 日的通知文件（G/SPS/N/SLV/87）宣告為豬瘧（classical swine fever）的非疫區，該宣告符合 OIE 陸生動物法典 2.6.7.2 之規定，該國在 1995 年以前並不知道感染，之後則透過嚴格的撲滅及監測計畫，在高風險區實施疫苗注射等措施而有效撲滅該病。OIE 報告該組織提供一份有關各國動物疫病的最新情形

（G/SPS/GEN/943），包含智利為狂牛病風險可忽略等級，哥倫比亞為狂牛病已控制等級及口

蹄疫注射疫苗非疫區，17 個國家為牛瘟（rinderpest）非疫區等，另 OIE 特別指出今後將關切範圍擴展到野生動物如野鳥等的疫病情形，討論野生動物在疾病散播上的角色如禽流感及豬瘟，將鼓勵各國通告野生動物疫病情形，也將設法解決有關因為野生動物疫病而引起的貿易禁令問題。

## 九、技術協助與合作

秘書處報告去年至今在世界各地協助舉辦的相關研討會等活動，活動資訊均可在 WTO 網站上獲得。

現場並播放 STDF 所製作之 50 分鐘宣導片，分享 STDF 結合已開發國家或國際組織 FAO 等對貝南、泰國及貝里斯等國家實地訪查其食品安全與衛生標準，協助改善其食品衛生、禽流感防治及撲滅地中海果實蠅建立非疫區等案件，而分別恢復其養殖蝦、加熱禽肉及木瓜出口，大幅度改善人民經濟及生活的可貴經驗。

該 DVD 內容可於 STDF 網頁（[www.standardsfacility.org/STDF\\_DVD.htm](http://www.standardsfacility.org/STDF_DVD.htm)）下載，或逕向 STDF 秘書處（[STDFSecretariat@wto.org](mailto:STDFSecretariat@wto.org)）索取 DVD。

STDF 在會場放置最新的業務通訊（STDF newsletter, Vol. 2, Issue 2, June 2009）供會員自由索取，內容有 STDF 近期已舉辦及即將要舉辦的活動介紹。

歐盟報告其對於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國家（ACP countries）SPS 領域投入包含 10 個發展基金共約 22.7 萬億歐元，時間從 2008 年至 2013 年，針對 ACP 國家執行漁產品、正確使用農藥、農產品輸出、疫苗注射促進動物健康、補助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如 IPPC、Codex、OIE 讓 ACP 國家代表能參加會議、針對非洲小企業的訓練課程等計畫，目標不只在技術協助，而更要藉由增進其 SPS 能力，促使更多數量的 ACP 國家魚類、水果、蔬菜、飼料等農漁產品能符合歐盟檢疫要求而成功輸入歐洲市場。

巴拉圭代表烏拉圭、巴西、阿根廷等報告與歐盟調和的南方共同市場調和計畫（Mercosur harmonization project），巴國感謝歐盟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開始提供經費及經驗協助南方共同市場國家參與最惠國待遇合作計畫，雙方並針對獸醫及植物檢疫標準與程序的調和、食品安全與農業產品分工簽署合作協定。歐盟表示歐盟致力於區域性的合作，不只對於南方共同市場，對於其他地理區域如亞洲也一樣，歐盟強調其好處是一旦雙方承認，其產品可以被歐盟 27 國會員國接受，相對地歐盟產品也可以暢行於南方共同市場的 4 個國家。阿根廷、烏拉圭、巴西均表示對歐盟的感謝，並認為歐盟成功經驗可以作為參考，並特別對歐盟在法規整合的經驗有興趣。

巴拉圭感謝美國對於巴國的獸醫技術協助，包含提供 3 個建築物、車輛、冰箱、GPS 等通訊設備、發電機等，提升巴國官方的動物流行病學診斷能力。隨後巴拉圭並感謝 OIE 於今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在巴國對其官方執行獸醫服務能力包含其透明度及信賴度的評估。

智利提供文件 G/SPS/GEN/953，說明智利農業畜牧局（**Agricultural and Livestock Service, SAG**）每年所提供的實習（internships）機會辦理情形。

Codex、OIE、IPPC 及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分別提供文件 G/SPS/GEN/938、G/SPS/GEN/943、G/SPS/GEN/926、G/SPS/GEN/951 有關 SPS 措施能力建構等國際技術協助活動等。

## 十、SPS 協定總檢討

**特別諮商之應用（G/SPS/W/231）：**阿根廷根據上次委員會有部分會員對當時阿國及美國聯合所提的名為協定 12.2 諮商文件（G/SPS/GEN/233）質疑說明，特別比較在 SPS 委員會機制與 NAMA 水平諮商機制的差異，如 SPS 委員會是依據烏拉圭回合談判所承諾執行，而 NAMA 諮商小組則是依據多哈部長宣言所產生。儘管目標都是要使有效及彈性的解決爭端，惟委員會仍有其特殊性質如允許 Codex、OIE 及 IPPC 參與諮商。為了完全執行 SPS 協定，阿國依據 12.2 條提出主席斡旋（good offices of the Chairperson）機制來有效解決特殊貿易爭端。歐盟發言表示其支持水平機制，並希望在 SPS 委員會的討論不要破壞水平機制。智利、哥斯大黎加、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中國及古巴均發言支持主席斡旋機制。印度及挪威則支持水平機制。主席裁定將提出一個妥協的解決辦法，該辦法屬暫時性，直至杜哈會議有結論。秘書處會根據今天的討論，彙整出一份文件給會員審視，下次委員會時提出討論。

**SPS 委員會與 Codex、OIE 及 IPPC 之關係：**秘書處報告下次委員會前一日也就是 10 月 26 日將舉辦 SPS 委員會與 Codex、OIE 及 IPPC 之關係研討會，歡迎各會員國派員參加研討會，研討會議程請見 G/SPS/GEN/933。

**SPS 協定第三次檢討：**主席宣讀 6 月 22 日非正式會議的主席摘要文件（如附件 3，或參考本報告參之三中文摘要）。

## 十一、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一）新議題：巴拉圭提供文件 G/SPS/GEN/935，有關該國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成立國家植物及種子品質健康局（National Plant and Seed Quality and Health Service, SENAPE）成為該國植物保護組織以執行 IPPC 標準，相關資訊可瀏覽該局官方網站（<http://www.senave.gov.py>）。

（二）舊議題：

**中國關切北美植物保護組織（NAPPO）將因亞洲吉普賽蛾（Asian gypsy moth, AGM）發生地區採行對其船貨移動的控制措施草案：**中國發言指出該措施將使中國與北美

間的貿易產生重大影響，中國認為該檢疫害蟲僅在歷史中曾出現於中國的東北部，而該措施卻限制了中國的所有港口，況且 2008 年一向由中國及美國農部所作的研究表示中國已經不再有該害蟲發生。中國於今年二月底曾提送書面建議，強調該措施應該考量地理與氣候因素，並質疑該措施的可行性，因為船貨翌日清晨就要離港，利用晚上檢查船貨並不可行，且很多和植物無關的貨物如汽車及鋼鐵也列入檢查實在不合理，又增加成本，造成貿易障礙。日本、韓國及印尼均發言支持中國，也都提交意見給該組織。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均發言強調該檢疫害蟲的破壞性，並將會考量各相關貿易國家所提供的意見，俾有效的降低該害蟲侵入北美的風險。巴西關切亞太植物保護委員會（APPPC）協定對橡膠樹（Hevea plants）進口限制：巴西發言指出 APPPC 協定對於中南美洲的貿易產生衝擊，並指出 1995 年世界糧農組織（FAO）曾建議該組織遵守 IPPC 及 SPS 協定，惟迄今仍未修改該協定條文。巴拉圭及日本支持巴西發言。印尼發言解釋該協定措施是為了保護印尼橡膠產業不受南美葉枯病（South American Leaf Blight）的侵害。IPPC 代表指出須做好風險分析，而 FAO 也提供技術支援以利完成風險分析。紐西蘭發言該國為 APPPC 委員，而該國對進口植物產品的措施均依據風險分析結果。

## 十二、私營企業標準

主席宣讀 6 月 22 日非正式會議的主席摘要文件（如附件 1，或參考本報告參之一中文摘要）。

## 十三、下次會議時間：

主席宣布下次委員會正式會議時間為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非正式會議時間為 2009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6 日將舉辦 SPS 委員會與 Codex、IPPC 及 OIE 之關係研討會，10 月 30 日則由 STDF 舉行運用經濟分析於 SPS 決策研討會，暫定議程如附件 4。

## 伍、非正式雙邊諮商

會議期間我方代表分別參加與泰國、加拿大及美國進行雙邊諮商：(1)泰國：我方對泰方再度提出木瓜種子輸泰議題，泰方願將本案列為優先，並感謝我方提供補充資料供該國進行風險評估，但無法明確說明完成時程。泰方希望瞭解該國山竹輸臺案審查進度，我方表示本局正在審閱泰國產山竹以蒸熱殺蟲處理方式輸臺之相關資料，並希望泰方進一步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泰方表示會盡快提出相關資料供我方審閱。(2)美國：針對美方所提瘦肉精案，我方表示正進行風險評估以作為後續風險溝通之依據，而未來 Codex 若通過 MRL 標準將對我風險溝通有很大幫助。針對農藥 MRLs 案，我方表示衛生署將請美方代表到台北進行共同審查，另表示至本年 6 月為止我方已採認或預告多項農藥 MRLs，已有進展，惟人力有限，需依序進行。針對 MRLs 執行案，我方表示我國檢驗機制符合比例原則，絕無嚴苛不合理要求，並業於會後提供詳細規定給美方參考。(3)加拿大：針對牛肉案，我方表示我國已於近日公布「國人食用加拿大牛肉及其製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續仍有相關作業與風險溝通程序，請加方耐心配合。

## 陸、赴布魯塞爾與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洽談 SPS 議題之推動

本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結束後，25 日早上轉赴比利時布魯塞爾拜會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張組長光裕及蕭副組長振寰等人，針對如何順利推動台歐盟雙邊關切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議題交換意見。25 日下午及 26 日早上另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同仁陪同赴歐盟貿易總署拜會永續發展及 SPS 議題組副組長 Mr. Ulrich Weigl 及衛生暨消費者保護總署相關官員（飼料組組長 Dr. Willem Penning 及其他組官員等七人）共四場，洽詢歐盟對於輸入歐盟之複合動物產品（composite products）、蜂蜜、觀賞魚飼料及農藥殘留量訂定之相關規定，並了解歐盟對 Codex 討論瘦肉精 MRL 案的發展及立場等。此行雙方建立了良好溝通管道，歐方表示樂於與我方進一步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並願協助提供歐盟法規做為參考。

## 柒、心得與建議

每年定期召開 3 次的 SPS 委員會議，在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領域，為會員國提供了一個可以充分表達意見、討論或諮商之場合，因此各會員國莫不利用此一管道，為其切身利益謀求解決之道。派員參與每屆之 SPS 委員會議，可以藉此場合積極參與 SPS 委員會議之運作，即時掌握各項討論議題及發展趨勢，我國相關措施適時進行調整。

本次行程前往歐盟貿易總署與衛生暨消費者保護總署等拜會除有助於釐清歐盟相關法規以利我國相關農產品輸往歐盟地區外更可與我駐歐盟代表處更密切合作推動相關雙邊關係，建議未來本局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時應更主動協助駐外單位瞭解與駐地國雙邊 SPS 相關議題，以及提供相關專業領域之背景資訊。

## 捌、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大使義夫、魏公使可銘、李秘書婉如、駐歐盟代表處沈大使呂巡、張組長光裕、蕭副組長振寰、施秘書惇怡及其他同仁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